

鲁人社发〔2020〕6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 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实施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高素质基层人才队伍的总体要求，坚持“扩大规模、改进管理、加强培养、提升质量、强化保障”的基本思路，确保在空岗空编的前提下，每个乡镇有2个岗位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计划。2020年全省选拔不少于2000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扶贫等相关领域服务，为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乡村振兴，合理确定岗位需求。各市（指设区的市，下同）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任务。充分考虑基层需要和编制岗位空缺情况，在确保“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在原服务岗位聘用的前提下，做好基层服务岗位需求的征集工作。允许设有村委会的街道办事处参照乡镇在编制和岗位空缺数额内招募“三支一扶”人员。要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和要求科学设置招募条件，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

（二）严控招募范围，提高招募质量。本次招募范围原则上为28周岁以下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以及省外普通高校和国家承认学历的海外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山东户籍及湖北户籍毕业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年龄超过28周岁的2018-2020届毕业生）。各市根据岗位特点和基层需求可适当将部分岗位学历要求放宽到专科。对于省委组织部等11部门《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若干意见》（鲁组字〔2019〕32号）明确的重点扶持区域，可按不超过50%的比例面向具有本地户籍或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招募。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各市在征集岗位过程中，对贫困边远地区、专业限制较高的岗位可予以合并。

（三）严把“入口关”，确保招募公平。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规范招募流程，实施“阳光招募”。坚决杜绝选人用人的不正之风。招募包括网上报名、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全省统一发布招募公告、统一组织报名、统一组织笔试、统一组织阅卷、统一公示拟招募名单等，各市自行组织面试、体检、考察等。各市可在全省招募公告、面试公告的基础上，就有关具体程序及事项制定补充通知。招募全过程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执行。各市要抽调精干力量，加强教育培训，准确把握有关政策，做好网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等工作。要耐心细致做好政策答疑，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要依据政策加强正面思想引导，防止出现不良舆情。要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招募工作公开公正进行。对招募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徇私舞弊、渎职失职的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四）强化教育培训，提升能力素质。各市要组织做好岗前等培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丰富培训形式和内容，帮助新招募人员尽快转变角色、适应基层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行业人才培养对象范围。支持有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积极参与开展网络扶贫工作，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信息支持。

（五）加强关心关爱，完善保障机制。各级教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基层服务单位要关心关爱本系统和本单位内“三支一扶”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座谈、走访慰问等活动，

密切与“三支一扶”人员联系，了解他们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创造更多机会增强他们的成就感、归属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加大配套资金支持力度，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全面落实社会保险政策，确保“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基本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作收入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各地要按规定严格管理使用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是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是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为基层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的有效措施。各市、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通力合作，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深入推进“三支一扶”计划实施，为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把握工作进度。各市要于6月5日前将《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需求表》（见附件1）报送至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省“三支一扶”协调管理办公室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统一发布招募公告，组织招募笔

试。全省统一笔试完成后，各市根据笔试成绩及时确定面试人选、组织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确定拟招募人员等环节。人员上岗前组织填写《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见附件2），并签订《协议书》。9月底前完成2018年招募人员期满考核考察，组织填写《“三支一扶”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见附件3），报送服务期满人员聘用情况报告并维护管理信息系统。12月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情况总结。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各高校要通过政策宣讲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发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投身基层干事创业。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深入挖掘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宣传报道活动，大力弘扬“三支一扶”精神，展示新时代大学生投身基层、勇于实践的新风貌，营造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需求表
2. 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
3. “三支一扶”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

中共山东省委
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共青团山东省委

2020年5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附件 1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需求表

____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盖章）

____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illegible]

附件 2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		学校所在 省 市		
学 历		院（系） 专 业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家庭通信 地址及电话				
服务类型	☐ 支农 ☐ 水利 ☐ 支教 ☐ 支医 ☐ 扶贫 ☐ 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 ☐ 其他 （限选一项）			
服务去向	（服务地、服务单位）			
个人简历				

大学期间 奖励和处分	
本人承诺	1、本人自愿参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 2、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并服从岗位分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3、服务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三支一扶”工作 协调管理办 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三支一扶”工作 协调管理办 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一式5份，1份存入“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档案，其余4份，由省、市、县“三支一扶”办公室和服务单位各存1份。

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

附件 3

“三支一扶” 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政 治 面 貌		服务时间	年 月— 年 月		
服务单位					
服务项目 类型					
个 人 总 结					

个人总结	签名：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 意见和 考核等次 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 三支一扶 办公室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三支一 扶办公室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本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送：各市党委组织部、编办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共青团各市委，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校核人：孔令珂
